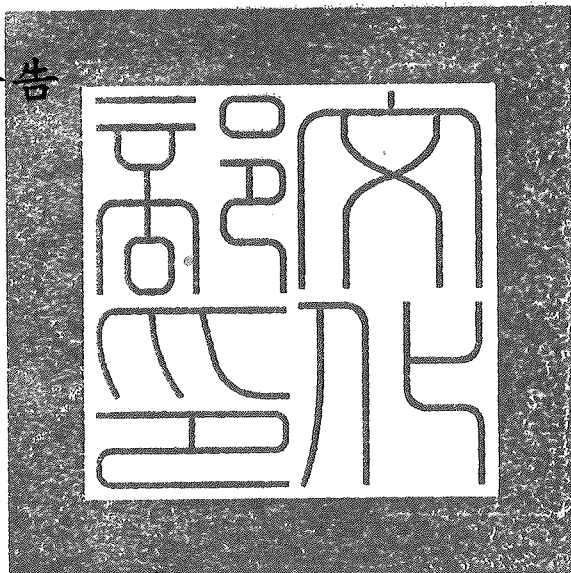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15300213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助理研究員

（四）電話：04-22177682

（五）傳真：04-22292017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h0180@boch.gov.tw

部長 李 遠